

开展“三零”创建 建设平安绛县

我县公安一天内抓获 5 名吸毒人员

本报讯 自6月22日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打击涉毒违法犯罪的“大抓捕、大清查、大收戒、大宣传”专项行动以来,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巩建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,要求各部门协作配合、全警联动,迅速掀起打击涉毒违法犯罪行动高潮。截止目前,全局共抓获吸毒人员31名。7月15日,各基层派出所以“不松懈、不停步”的工作劲头,发扬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,在一天内成功抓获5名吸毒人员。

7月15日11时10分,郝庄派出所民警接群众举报线索,郝庄乡南庄村村民董

某某(男,53岁)有吸毒嫌疑,民警立即到董某某家,将其传唤至绛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区,进行现场尿液检测,检测结果为咖啡因呈阳性。

11时35分,南樊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史村村民王某某(男,54岁)有吸食毒品的嫌疑。经进一步调查,王某某于7月14日5时,7月15日5时在家中两次吸食毒品咖啡因,南樊派出所民警将其传唤至绛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区,进行现场尿液检测,检测结果为咖啡因呈阳性,并收缴毒品咖啡因0.8克。

15时许,陈村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,新

建的绛中学校工地有人吸食毒品。接报后,陈村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调查取证,当场将吸食毒品的违法人员杨某(男,27岁)抓获,将其传唤至绛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区,进行现场尿液检测,检测结果为咖啡因呈阳性。

19时许,安峪派出所民警接群众匿名举报称,爱里村村民张某某(男,57岁)有吸毒嫌疑,安峪派出所民警将张某某传唤至绛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区,进行现场尿液检测,检测结果为咖啡因呈阳性。

22时许,横水派出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,横水镇爱里村村民范某某(男,50岁)有

吸毒嫌疑,横水派出所民警立即行动,将其传唤至绛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区,进行现场尿液检测,检测结果为咖啡因呈阳性。

以上5人对其吸食毒品咖啡因的事实均供认不讳。目前,绛县公安局依法对该5名吸毒人员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。

警方提示:

毒品带给人类的只会是毁灭。它摧毁的不但是人的肉体,也是人的意志。在此呼吁大家积极宣传毒品的危害,自觉地与吸毒、贩毒等不法行为作斗争,珍爱生命,终身远离毒品,拒绝毒品。

任淑荣

“三零”创建专栏

致富黄花开 幸福款款来



火红七月,涑水河畔的横水镇西仇村扶贫产业黄花菜迎来了丰收季。放眼望去,到处是翻腾着金波的黄花。田间采摘农人和畅游花海的游人,构成一幅别样景致。

陈建国 / 摄

“浇”警——雨中坚守 护航考生



本报讯 7月22日是中考第三天,天公不作美,绛县范围内普降大雨,给考生和家长带来诸多不便,为给考生营造一个安全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立即启动中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预案,所有参战民辅警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和优良作风,冒雨坚守在各个中考考点及周边路段执勤点,指挥疏导交通、护送未带雨具的考生,提醒过往车辆及接送考生车辆雨天路滑,减速慢行,保持安全车距,精心为考生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确保考生安全、顺利到达考点参加考试。

张丽娜

绛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全县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集中整治的公告

为规范我县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,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乱象,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,确保广大少年儿童健康成长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精神,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绛县教育科技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消防大队将联合对全县无证无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综合治理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整治时间:

2020年7月23日至8月30日

整治对象:

无证无照、其他非法办学行为的培训机构

整治任务及要求:

对存在校舍、消防、防疫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关停。

对存在严重问题且拒不执行关停的无证培训机构,采取拆除广告牌、没收设备、治安管理处罚等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处属于违规办学的培训机构及相关负责人、参与者,将列入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,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,凡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,应立即停止培训和非法招生活动,并自觉关停,对收取学生的培训费用予以清退。

7月26日前,未自觉关停者,将由联合执法部门对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建议广大房东不要将房屋出租给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,以免遭受经济损失。

建议广大家长和学生选择到正规的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。

欢迎社会各界对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

的机构和个人进行监督举报。

举报电话: 13834370866

13453917692

绛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22日